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9.5.13
109年度收文字號第0209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羅小姐
電話：06-2985429
傳真：06-2982952
電子信箱：1118liberty@mail.tainan.gov.tw

71084

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90573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勞動部109年舉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活動訂於109年5月1日至5月25日受理報名，歡迎踴躍參選，請查照。

說明：依據貴局109年4月27日南市勞福字第1090518028號函辦理。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一處、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二處、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局長蘇金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擬：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7樓
承辦人：吳曉瑋
電話：06-6322231分機6301
傳真：06-6320832
電子信箱：eunicew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勞福字第10905180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109年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活動訂於109年5月1日至5月25日受理報名，歡迎踴躍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奉交下勞動部致臺南市政府109年4月24日勞職授字第1090201049號函辦理。
- 二、為選拔及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以激勵優良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施工安全文化，建立完整安全標準作業程序，預防職業災害，勞動部本(109)年舉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金安獎(以下簡稱金安獎)選拔活動，擴大參選對象，首度納入民間工程及人員，期待政府及民間工程共同參與，以提升營造工程整體施工安全文化。
- 三、本年度選拔作業預定規劃期程如下：
 - (一)109年5月1日至5月25日止，接受推薦及自薦。
 - (二)109年7月31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
 - (三)109年8月底前完成決審，確定得獎名單。
- 四、旨揭選拔活動要點及宣傳海報電子檔公布於金安獎專屬網站(網址：<https://osha-gsc.com.tw>)，請踴躍報名參選，報名之推(自)薦表請以紙本函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參選資

料以電子檔上傳至報名網站，預定於109年4月30日開放報名
參選。

正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除外)、臺南市
各區公所、本市營造業安衛家族
副本：本局勞安福利科

來
文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02月01日勞檢4字第0960150080號函訂定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11月21日勞檢4字第0960151165號函第一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8年06月25日勞檢4字第0980150661號函第二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9年04月20日勞檢4字第0990150466號函第三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年05月27日勞檢4字第1000150574號函第四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06月13日勞檢4字第1010150507號函第五次修正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02月19日勞檢4字第1020150191號函第六次修正
勞動部103年03月31日勞職授字第1031000024號函第七次修正
勞動部105年1月11日勞職授字第1040204546號函第八次修正
勞動部105年12月20日勞職授字第1050204536號函第九次修正
勞動部107年1月17日勞職授字第1060205709號函第十次修正
勞動部108年2月12日勞職授字第1080200209號函第十一次修正
勞動部109年4月10日勞職授字第1091013433號函第十二次修正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藉由選拔與公開表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及人員，以激勵優良工程落實安全衛生管理，提升施工安全文化，建立完整安全標準作業程序及預防職業災害，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以下簡稱優良工程金安獎）之選拔，類別如下：
 - （一）公共工程類：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興辦之工程（以下簡稱公共工程），推動安全衛生成效優良者。
 - （二）民間工程類：非屬前款規定之工程（以下簡稱民間工程），推動安全衛生成效優良者。
 - （三）人員類：規劃及推動優良工程安全衛生工作之人員，具顯著績效者。
- 三、公共工程類及民間工程類（以下簡稱工程類）之選拔，依工程主辦機關（業主）之屬性與工程規模，區分為下列組別：
 - （一）公共工程組：
 1. A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2. B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3. C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4. D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E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6. F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二)民間工程組：

1. A組：民間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 (2)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 (3)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2. B組：非屬前目規定之民間工程，其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四、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參加工程類選拔：

(一)公共工程組：

1. 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
2.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
3. 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

4. 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或公共工程金安獎。

(二)民間工程組：

1. 依業主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於參選前一年度內完工或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2. 符合前款第二目至第四目之規定。

五、優良工程從業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加人員類選拔：

- (一)規劃推動安全衛生各項政策、方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或強化安全工法等具優良事蹟。
- (二)辦理優良工程之災害防止技術、工法或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或發明，對促進優良工程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
- (三)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 (四)優良工程職業災害之處置得宜，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限度，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 (五)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或公共工程金安獎。

六、選拔程序區分以下之推薦及自薦二種方式：

(一)推薦方式：

1. 工程類：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或職業安全衛生團體，檢具推薦表（如格式一、二）、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經相關工程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同意後，向本部推薦。
2. 人員類：由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雇主團體、勞工團體、職業安全衛生團體，或相關學術單位，檢具推薦表（如格式三）、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經當事人同意後，向本部推薦。

(二)自薦方式：

1. 工程類：由工程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

及施工廠商檢具自薦表（如格式一、二）、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部自薦。

2. 人員類：由申請人檢具自薦表（如格式三）、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之具體資料，向本部自薦。

七、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以下列評審小組方式辦理：

（一）初審小組：工程類置委員五至七名，由本署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本署得視參選工程之數量，分組設置初審小組，其委員組成依前段規定辦理；人員類初審小組委員得由工程類各分組召集人擔任，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二）決審小組：置委員七至九名，由本署指派一至二人及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指定之；本署署長及初審小組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

前項評審小組之評審項目、標準及權重依附表一及附表二規定事項辦理。

八、優良工程金安獎決審決定得獎之獎項及名額，其原則如下：

（一）工程類金安獎：獎項包括特優、優等及佳作三種。各組優等以上之獎項總件數以四件以下為原則，其中特優獎以一件為限，佳作以四件以下為原則。各組參選件數達十件以上者，初審小組得建議酌增得獎件數，提送決審小組決定之；得獎工程並得依工程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之。

（二）人員類金安獎：獎項包括優等及甲等二種。優等及甲等均以四件以下為原則。

九、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每年辦理一次，其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本署及各勞動檢查機構就申請參選之工程及人員，審查各該資格相符後，提初審小組進行書面審查。

（二）初審：

1. 工程類：參選工程由初審小組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赴施工地點進行實地評審，並擇優提出得獎建議名單；不符要件者不得列入。

2. 人員類：由初審小組聽取參選人簡報，必要時辦理實地查證，擇優提出得獎建議名單。

(三)決審：決審會議應由決審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

十、優良工程金安獎獎勵：

(一)特優及優等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座一座；同一單位於同一工程得獎，以頒發獎座一座為原則。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特優最高記二大功，優等最高記一大功。

3. 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二年。

4. 機關於前目獎勵期間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

5. 本署於網站刊載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提供機關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之資料參考。

(二)佳作得獎工程：

1. 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各頒發獎牌一面；同一單位於同一工程得獎，以頒發獎牌一面為原則。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之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建議其獎勵最高記功二次。
3. 本部於評定後三個月內檢附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相關資料送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供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依據，獎勵期間自政府採購法主管機關認定而於指定資料庫公告為優良廠商之日起一年。
4. 機關於前目獎勵期間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
5. 本署於網站刊載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及監造單位，提供機關依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採購選商及履約管理之資料參考。

（三）優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座一座。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建議其獎勵最高記一大功。
3. 發給新臺幣五千元等值獎品。

（四）甲等得獎人員：

1. 頒發獎牌一面。
2. 由本部函請得獎人員所屬機關或事業單位建議其獎勵最高記功二次。
3. 發給新臺幣三千元等值獎品。

十一、民間工程不適用前點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規定。

十二、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辦理期程，原則如下：

(一)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二十日止，接受推薦及自薦作業。

(二)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書面評審及初審。

(三)每年八月底前完成決審，確定得獎工程及人員名單。

十三、優良工程金安獎參選或得獎工程及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得獎工程於完工前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者，註銷其第十點第一款第三目、第四目及第二款第三目、第四目之獎勵；特優、優等及佳作得獎工程自政府電子採購網註銷其優良廠商之當日起，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保留款金額或選商及履約管理之優惠規定，並自本署網站移除其得獎資料。

(二)特優、優等及佳作得獎工程之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或監造單位於獎勵期間有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同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者，不再適用前述押標金、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保留款金額或選商及履約管理之優惠規定。

(三)有發現與事實不符、侵害他人權益或提報不確實成果數據，經查證屬實者，本部有權取消其參選或得獎資格，及追回相關獎座、獎牌，並自本署網站移除其得獎資料，且應由其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十四、優良工程金安獎參選注意事項：

(一)得獎工程及人員應配合本部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活動公開其優良事蹟，本部並得使用其參選相關資料，供廣宣表揚用途。

- (二)參選工程及人員所送參選資料，無論通過各階段審查與否，均不予退還。
- (三)選拔作業由本署規劃辦理，並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參選活動相關行政庶務工作。

格式一 優良工程金安獎公共工程組推（自）薦表

工程名稱	
自薦或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代辦機關 (如有以代辦機關為評審對象，無可免)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設計單位 (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監造單位 (第2家以上單位無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施工廠商 (如為共同承攬案件，需列出各廠商資料，第2家以上廠商無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主要連絡窗口	機關（單位）名稱： 連絡地址：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辦公室電話：（ ）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 E-mail：
簡報地點 （與施工地點 車程15分鐘內 為原則）	
施工地點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 期程）	
施工廠商契約 金額（如有變 更以變更後 金額）	
參加組別	☐ A 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B 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 C 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 D 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E 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 F 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確認符合參選 條件（需全數 符合）	☐ 條件1：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需以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簽認之進度表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 ☐ 條件2：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需以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施工期間如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前，該法施行前期間以勞工未發生前述災害認定，該法施行後以工作者未發生前述災害認定】 ☐ 條件3：各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需以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 ☐ 條件4：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或公共工程金安獎。

安全衛生優良 事蹟及顯著效 益(請依時間 由近而遠填寫 並檢附相關文 件)					
推(自)薦單位	主辦機關 或代辦機關	設計單位 (如無或無參 加意願可免)	專案管理廠 商(如無或無 參加意願可 免)	監造單位(第 2家以上單位 無參加意願 可免)	施工廠商 (第2家以上 廠商無參加 意願可免)
事業單位印信	機關或單位印信 【本空格蓋章後表 示推(自)薦表內 容及附件，經工程 主辦機關或代辦機 關均已確認無誤，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 責任】	單位印信	廠商印信	單位印信	廠商印信
備註： 一、參選工程應提供參選文件之紙本份數及電子檔格式如下： 1. 推(自)薦表紙本1份及推(自)薦資料電子檔，電子檔格式包括 word 檔(或 odt 檔)及 pdf 檔。 2. 具參加意願之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之契約影本(含 首頁之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廠商及末頁之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及 委託代辦公文影本(無代辦者免)各1份，均掃描成 pdf 檔。 3. 由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出具符合參選條件1及由參選工程轄區檢查機 構出具符合參選條件2、3之公文影本各1份，均掃描成 pdf 檔。 二、推(自)薦資料電子檔內容以附表一：「優良工程金安獎工程類評審表」之 評審項目為主，格式以 A4直式橫書繕打，且不得超過100頁(含封面、目錄 及附件等，並建議檢附附表1評分表內容之自評得分資料)，pdf 檔以不超 過20MB 為原則。 三、電子檔請彙整上傳至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中相對欄位及上傳選項， 並一併上傳1-2分鐘工程簡介影片。 四、於5月底前上傳參選工程近半年以上之施工照片至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 系統中相對欄位，提供評選參考。 五、建築師或技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六、未於本表提供資料及印信欄位未用印之單位，得視為無參選意願，工程如獲得 獎，該單位不予獎勵。 七、實地評選簡報之電子檔格式包括 powerpoint 檔(或 odp 檔)及 pdf 檔，於受評3 日前上傳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為原則，無需印製書面資料。 八、參選資料請寄或親送：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勞動部職 業安全衛生署」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 獎選拔」工程類評選活動)，秘書單位：職業安全組第二科，連絡電話： (02) 8995-6666。					

格式二 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工程組推（自）薦表

工程名稱			
自薦或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傳真電話：()	
業主(無參加意願可免)	事業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傳真電話：()	
代辦事業單位 (如有以代辦機關為評審對象，無參加意願可免)	事業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傳真電話：()	
設計單位 (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傳真電話：()	
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傳真電話：()	
監造單位 (無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傳真電話：()	
施工廠商 (如為共同承攬案件，需列出各廠商資料，第2家以上廠商無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主要連絡窗口	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施工地點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 期程)	
施工廠商契約 金額	
參加組別	☐ A 組：民間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 (2)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3)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之建築工程。 ☐ B 組：非屬前目規定之民間工程，其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確認符合參選 條件(需全數 符合)	☐ 條件1：依業主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於參選前一年度內完工或達百分之八十以上。【需以業主簽認之進度表，參選年度完工者，需以使用執照佐證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 ☐ 條件2：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需以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施工期間如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前，該法施行前期間以勞工未發生前述災害認定，該法施行後以工作者未發生前述災害認定】 ☐ 條件3：各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例達百分之二十。【需以工地轄區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 ☐ 條件4：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或公共工程金安獎。
安全衛生優良 事蹟及顯著效 益(請依時間 由近而遠填寫 並檢附相關文 件)	

推(自)薦單位	業主 或代辦事業單位	設計單位 (如無或無 參加意願 可免)	專案管理廠 商(如無或無 參加意願可 免)	監造單位(第 2家以上單位 無參加意願 可免)	施工廠商(第2 家以上廠商無 參加意願可免)
事業單位印信	業主或事業單位印信【本空格蓋章後表示推(自)薦表內容及附件，經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均已確認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單位印信	廠商印信	單位印信	廠商印信
備註： 一、參選工程應提供參選文件之紙本份數及電子檔格式如下： 1. 推(自)薦表紙本1份及推(自)薦資料電子檔，電子檔格式包括 word 檔(或 odt 檔)及 pdf 檔。 2. 具參加意願之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之契約影本(含首頁之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之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及委託代辦公文影本(無代辦者免)各1份，均掃描成 pdf 檔。 3. 由業主出具符合參選條件1及由參選工程轄區檢查機構出具符合參選條件2、3之公文影本各1份，均掃描成 pdf 檔。 二、推(自)薦資料電子檔內容以附表一：「優良工程金安獎工程類評審表」之評審項目為主，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繕打，且不得超過100頁(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等，並建議檢附依附表1評分表內容之自評得分資料)，pdf 檔以不超過20MB 為原則。 三、電子檔請彙整上傳至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中相對欄位及上傳選項，並一併上傳1-2分鐘工程簡介影片。 四、於5月底前上傳參選工程近半年以上之施工照片至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中相對欄位，提供評選參考。 五、建築師或技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六、未於本表提供資料及印信欄位未用印之單位，得視為無參選意願，工程如獲得獎，該單位不予獎勵。 七、參選工程由勞動檢查機構提初審意見，由初審小組依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辦理實地查證，實地評選簡報之電子檔格式包括 powerpoint 檔(或 odp 檔)及 pdf 檔，於受評3日前上傳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為原則，無需印製書面資料。 八、參選資料請寄或親送：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工程類評選活動)，秘書單位：職業安全組第二科，連絡電話：(02) 8995-6666。					

格式三 優良工程金安獎優良人員推（自）薦表

姓 名			職 稱			☐ 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 優良工程金安獎或公共工程 金安獎
聯絡地址						
性 別		年 齡		電 話		
服務單位						
單位地址						
優良事蹟（請依時間由近而遠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						
推薦單位印信					自薦人簽章	
備註： 一、參選人員應提供參選文件包括：推（自）薦表紙本1份及推（自）薦資料電子檔，並將電子檔（含 word 檔或 odt 檔及 pdf 檔）彙整上傳至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中相對欄位及上傳選項。 二、推（自）薦資料電子檔內容以附表二：「優良工程金安獎優良人員評審表」之評審項目為主，格式以 A4直式橫書繕打，且不得超過100頁（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等），pdf 檔以不超過20MB 為原則。 三、評選簡報之電子檔格式包括 powerpoint 檔(或 odp 檔)及 pdf 檔，於受評3日前上傳優良工程金獎資訊管理系統為原則，無需印製書面資料。 四、參選資料請寄或親送：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人員類評選活動），秘書單位：職業安全組第二科，連絡電話：（02）8995-6666。						

附表一 優良工程金安獎工程類評審表

評分對象	項 目	評 審 項 目	權 重
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如無可免)及專案管理廠商(如無可免)	施工安全規劃設計及風險管理	1. 設計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2. 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格、經費 3.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監督規劃 4. 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業主)及專案管理廠商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及設計單位之施工安全設計組織人力 5. 施工階段之施工安全監督成效 6. 工程主辦機關(業主)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 7.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8. 採用設計方式提升施工安全績效(例如設計導入模組化施工)	30%
監造單位	安全監造技術	1. 監造單位對於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 2. 監造合約之職安衛事項 3. 依工序訂定之監造職安衛查核計畫 4. 監造單位之安全衛生稽核組織人力 5. 監造職安衛查核計畫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之執行績效 6.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20%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政策	1. 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制訂 2. 經營理念融入安全 3. 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 4. 承諾提供適當資源以執行政策 5. 訂定並發佈安全衛生目標 6. 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4%
	安全衛生組織人力及資源	1. 施工廠商總公司安全衛生管理部門組織人力 2. 施工廠商工程現場職業安全衛生組織人力 3.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 4. 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5. 安全評估小組 6. 職業安全衛生經費	8%
	安全衛生制度計畫及實施與落實	1. 協議會議之運作 2. 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禁用非法外國人等) 3. 安全值星及聯合稽查制 4. 動態管理機制 5. 危險作業作業標準 6. 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建立及按圖施作查核機制 7.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災重點計畫 8. 自動檢查機制 9. 統一教育訓練 10. 協議組織指揮權之行使機制 11. 危險場所安全評估機制 12. 安全衛生防災重點計畫 13. 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14. 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制度 15. 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 16. 安全衛生稽核制度 17. 施工規劃階段之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30%

	安全衛生績 效稽核及 系統評估改善	1. 被動式監控: 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2. 主動式監控: 監控安全衛生計畫成效及符合標準程度 3. 評估安全衛生系統之缺失並決定採取補救措施 4. 改善追蹤確認	8%
原始分數合計			100%
分 數 外 加 部 分			
所有評分對象	其他特殊優良機制	1. 已通過國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2. 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團體擔任幹部、安全伙伴、安全區域聯防 3. 採用建築資訊模型(BIM)實施施工安全評估、採用 IoT 物聯網施工安全管理、採用臺灣職安卡等教育訓練文件實施進場管制 4. 工程有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5. 配合國家政策及法規，推動工作者保護相關事項成效及法規符合程度(例如：癌症篩檢、協助原住民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勞動條件等) 6. 其他創新作為	分數外加 (上限5分)
分 數 外 減 部 分			
施工廠商	廠商扣分機制	依施工廠商於簡報提供之所屬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3年內(以選拔年度4月30日往前推3年前之5月1日)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2款所稱職業災害(1人死亡或3人以上罹災)，由委員審酌施工廠商之簡報相關內容扣分(得依改善績效及應用於參選工程精進之情形，酌予降低扣減之分數)。	分數外減 (上限5分)

註：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如使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附表二 優良工程金安獎優良人員評審表

項目	評審標準	權重
基本資料	1. 經歷及訓練是否與安全衛生專業有關。 2.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是否熟悉。 3. 職業安全衛生觀念是否正確。	20%
職務與決策	1. 職務及工作是否與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 2. 個人於安全衛生組織內重要性如何。 3. 個人於組織內對於安全衛生決策之角色如何。	30%
執行績效	就下列之一或一項以上評審： 1. 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政策、方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強化安全工法等具優良事蹟者。 2. 辦理優良工程之災害防止技術、工法或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或發明，對促進優良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者。 3. 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4. 優良工程職業災害處置得宜，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限度，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50%
原始分數合計		100%
分 數 外 加 部 分		
其他特殊事蹟	1. 主導任職之機關或事業單位參選優良工程金安獎或公共工程金安獎之次量及獲獎次量。 2. 主導任職之機關或事業單位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施工架，並提出有效管理方法。 3. 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並於相關會議或期刊刊載。 4. 協助勞動部或勞動檢查機構制訂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及技術手冊。 5. 促進任職之機關或事業單位與勞動部或勞動檢查機構合作安全衛生相關活動。 6. 擔任營造安全衛生促進團體擔任幹部。 7. 主導研發並落實於工程現場之施工安全創新機制或措施。 8. 其他創新作為。	分數外加 (上限5分)

註：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如使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